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7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4日通过邮件、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力先生主持，因董事秦弘毅先生暂时联系不上缺席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7月6日15: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6楼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